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275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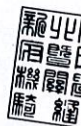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4次（2月10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游林錦華女士分別於106年3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羅玉青女士於106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確認會）、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會）、游林錦華女士（確認會）、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羅玉青女士（審議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李議員婉鈺（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喬



綺(審議第2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及審議第1、2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審議第1、2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第2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會)、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會及審議第1案)、寰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審議案件：

一、確認案報告：

第 1 案	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議 歷程	一、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總床數雖僅增加 4 床，惟其第一、二棟大樓間之各種病床數變更頗大，請補充床位種類調整，對廢水、醫療廢棄物及其他環境衝擊影響之說明，另宜檢討說明廢棄物（含一般事廢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空間及溫度等功能是否足夠。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決議	二、開發單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北醫校雙和字第 1060000321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承辦單位確認已修正完成。	
	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二、確認審查會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

(二)「安坑雙城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伍、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請先經都市設計

審議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本次會議不做實質審查，僅提供委員(單位)意見供開發單位參考，俟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確認規劃內容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第 2 案、「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446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基地狹小且緊鄰鐵道未來施工應注意安全，另施工車輛及營運階段大型遊覽車之停放應妥善規劃，避免佔用道路影響交通。
三	施作 CCP 止水灌漿屬味射灌漿法，應考量在「岩塊夾礫石砂土層」中施作之可行性及其有效止水性，另開挖施工時應格外注意工地湧水。
四	自行車停車位應依承諾至少設置 10 部，另建築面積及建蔽率等相關數據請再確認。。
五	景觀影響評估內容(包括景觀控制點選定之方法及內容等)應修正及補充，再依各控制點進行施工前、中後之景觀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作業。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05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105 年 10 月 24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026029 號函請委員(單位)辦理第 1 次確認。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整。

「安坑雙城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貳、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4 年 1 月 28 日、104 年 5 月 6 日、104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3 月 5 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2、3、4 次審查會，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930850 號函請委員(單位)辦理第 1 次確認。及 105 年 10 月 5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878692 號函請委員(單位)辦理第 2 次確認。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參、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請先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本次會議不做實質審查，僅提供委員(單位)意見供開發單位參考，俟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確認規劃內容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面積未變，設計面積增 32.09m²，且樓層增加一層，總樓地板面積何以不變，宜請說明。
- 二、於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設計建蔽率增加 1.74%條件下，樓層數由 31 層增加為 32 層，請說明樓層數增加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應由其他樓層之減少樓地板面積，才使總容積樓地面積不變，這些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減少情形請予說明？
- 三、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但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公益設施面積增加 369.41m²，表示公益設施面積減少，請說明此減少之公益設施區位及用途？
- 四、停車位之差異，為汽車停車位數增加 3 席，機車停車位數增加 51 席均因大停車位數變更為小停車位數所多出之停車樓地板面積提供，這些增加之停車空間是否剛好可以提供增加之汽機車之停車需求？小戶之樓地板面積是否有小於 66m²之戶數？
- 五、一樓平面集中自行車停車區與人行廣場，改為分散或自行車停車區，應說明此變更對自行車停車使用與行人穿透行走之改善理由。
- 六、請就自行車停車變更說明理由，並請避免過於分散。
- 七、捐贈機車公共停車位請補充管理機制。
- 八、各層汽機車停車位請再檢核進出使用為可行。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戶數及停車位增加，惟交通量不變是否合理，請再酌。
- 二、至 105 年底進度 36.9%，交通影響評估目標年期為 106 年顯不合理，請予調整，基年交通調查資料如已逾 2 年應重新調查及分析。
- 三、原核交評書亦請依前述意見，重新辦理審查。
- 四、停車位數按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之計算應依不同用途分別計算之，另停車場配置變更後應符合相關法令（建技規則、都設原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少法）；捐贈地下一層機車位予板橋公所請檢附公所同意受贈文件，公共自行車架設於人行廣場用地請補充維管單位。
- 五、本案未來部分將作店舖及辦公室使用，基地裝卸貨、購物／洽公臨停、員工停車等停車需求應納入評估且內部化，並承諾未來禁止申請設置路邊或路外停車。
- 六、公共機車停車位 210 席，請說明並圖示如何區隔管理，且確保未來供公眾使用。
- 七、請評估留設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4×40m）並捐贈設備設施費用；請承諾未來本局若有設置公車站位或候車亭需要，不得拒絕。（*註：本案容積移轉面積 8,482.4m²）。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仍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已取得 98 板建字第 568 號建造執照，且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CGB0100966)，惟有效期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本案是否重新申請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且應確實依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二、本案規劃有送往新北市以外之土資場，運土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 三、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辦公室及店舖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 四、本案於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之人行廣場無償增設自行車停車位，提供公眾使用，該土地所有權屬為何？又增設自行車之後續維管？
- 五、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及粉塵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六、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1/m)，煙度值 20%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 七、本案倘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補充開放空間位置圖說並明確標示，應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
- 八、本案 1 至 3 層規劃作辦公室及店舖，有無裝卸車位之需求，宜評估，倘有其位置請標明。
- 九、本案工程承包廠商承攬上開工程(98 板建字第 568 號)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已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在案。
- 十、施工期間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於百分之十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局備查。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446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基地狹小且緊鄰鐵道未來施工應注意安全，另施工車輛及營運階段大型遊覽車之停放應妥善規劃，避免佔用道路影響交通。
三	施作 CCP 止水灌漿屬味射灌漿法，應考量在「岩塊夾礫石砂土層」中施作之可行性及其有效止水性，另開挖施工時應格外注意工地湧水。
四	自行車停車位應依承諾至少設置 10 部，另建築面積及建蔽率等相關數據請再確認。。
五	景觀影響評估內容(包括景觀控制點選定之方法及內容等)應修正及補充，再依各控制點進行施工前、中後之景觀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作業。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營運期間環境振動量 1.2dB 不合理，應予修正 (P.7-15)。
- 二、基地面積 710.3m²，設計建築面積 430.76m²，其中包括 151.43m² 為騎樓，建蔽率之計算是否符合法規。
- 三、質量平衡圖污水處理放流槽前後 PO₄³⁻ 4.4mg/L 及 4.0mg/L 有誤植宜修正。
- 四、基地位於鐵路旁，建議施工階段須注意對鐵路營運之影響，須提出相關防止之相關措施。
- 五、污水處理採 MBR 系統處理廢水，放流水水質濃度雖可以符合目前放流水標準，但標準濃度過高，建議可以略為下降。
- 六、意見 15 之回覆中，擬施作 CCP 止水灌漿，該法屬噴射灌漿，應考量在「岩塊夾礫石砂土層」中施作之可行性及止水有效性。如一定採用此法，開挖施工時應格外注意工地湧水。
- 七、請將環保之理念納入營運期間執行之參考，達到 Green Hotel 之目標。
- 八、補充本案基地緊鄰鐵道旁未來施工及營運安全應注意事項。
- 九、本案基地狹小，對於施工過程工程車輛以及營運階段大型遊覽車之停放應有妥善規劃，避免佔用道路影響交通。
- 十、原先交通現況未依平日及假日加以監測，今已補充，但是建議應明確補充再補充調查之紀錄（證據）。
- 十一、污水處理各單元設置之合理性應可再檢視及修正。目前各單元之質量平衡計算合理性應可再檢視及修正。
- 十二、景觀影評估內容應修正及補充包括景觀控制點（觀景點）選定之方法及內容，再依各控制點進施工前、中、後之景觀影響預測、分測及評定作業。
- 十三、如經檢討仍必須經由騎樓進出汽機車停車位，請增設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四、依規定仍請留設自行車停車位。

貳、機關審查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位於瑞芳市區為本公司正常供水範圍，且用水量僅 31.2CMD 不影響本處供水，故不派員參加會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仍請依前次意見檢附建築線 (A3 彩色影印)。
- 二、本案卷附建築線以轉繪方式檢附，惟有些資訊無法得知 (A3 彩色影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1 項，仍請整併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為 1 處且應以 6m 以下設置(目前為 2 處破口：(1)車道約 3.6m。(2)騎樓停車空間破口約 17.6m。)
- 二、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4 項，仍請補充施工期間大貨車運輸規劃並圖示。

- 三、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5 項，本案之環境監測計畫交通相關項目，請清楚敘明平日、假日分別之晨昏峰時段，且除路口交通量監測外，並應將路段逐段納入。
- 四、本案臨近觀光地區，基地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調查請分別檢附平日、假日相關資料。
- 五、請以連續線段補充基地各種車輛（包含汽車、機車、自行車）以及人之進、離場動線規劃，並應避免交織。
- 六、停車場內部汽車位編號 2、8、10、12 請補充車行軌跡分析，以確保該車位之設置為可供利用。
- 七、附錄十四無障礙機車位左側騎樓空間標示有「停車空間」請說明是否為「汽車停車位」？倘為汽車停車位請依相關規定尺寸設置。
- 八、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設計規劃（包含破口寬度、車道配置、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行穿線等）。
- 九、請補充基地停車需求分析（依旅客及員工之車需求分別計），基地停車供給應能滿足自需；另基地裝卸貨、大客車臨停上下客等停車需求亦應內部化，且承諾未來禁止申請設置路邊或路外停車。
- 十、頁 8-8 提及於地下室規劃有裝卸貨空間、及自行車停車位，請補充標示裝卸車位及自行車位之設置位置，另停車場出入口則請以最大型進出車輛之轉彎軌跡套繪分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經查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等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 二、說明書中 P.7-40 的 7.6 文化資產中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條及內容，請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前次意見非「書面審查意見」，p.1 第一欄請修正。
- 二、正面表列意見五，查 7.5.2 及 7.5.3 章節未修改內容，請補充規劃之合理性相關說明並標示頁碼。
- 三、正面表列意見六，請補充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所在位置，並標示於圖面，圖面應放大至適當大小且清晰易閱讀。
- 四、委員意見部分：
 - (一)意見 3，應將遷移計畫納入報告書中，且應承諾於召開施工前說明會及申

報施工日期後才可進行相關工程。且建議事先向台電公司確認電線桿遷移事宜

(二)意見 12，請補充是否有設置粉塵連續監測看板。

(三)意見 19，應將承諾「…廢止之處理設施空間將可轉為綠化或景觀使用」部分納入報告書第 5 章。

(四)意見 22，有關榕樹之處置，回覆說明「將定期修剪維護」，惟榕樹非開發單位所有，寫法不妥，建議仍請與台電確認保存方式及維管。另請於圖 5.4-1 中標示榕樹所在位置及其枝幹延伸範圍。

(五)意見 25，附近老人安養院及居民是否充份了解本案在施工期間可能造成之影響(如交通與噪音方面)，請補充溝通相關紀錄資料。

(六)意見 30，本案開發施工前、中、後之景觀美質應評估及說明

五、前次交通局意見：

(一)意見 3，本案位於觀光區且鄰近交通要道，為何不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應再補充說明。

(二)意見 5，請依意見將「假日尖峰」納入監測計畫。

六、前次本局意見 24，應將承諾取得銅級環保旅館標章相關內容納入第 5 章。

七、審議規範部分：

(一)第十點，請補充太陽能發電之規格。

(二)第十三點，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四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本案設汽車 14 席，則自行車應設 4 席)，惟辦理說明內容未符合規範(未按規範設置)，請修正。另請補充本案有充電設施之電動汽機車停車位所在位置，並以圖面說明。另 P.5-19 第 8 點設置低碳交通工具之內容請一併修正。

八、報告書 P.4-1 載自行車 20 席，及 P.8-8 倒數第 8 行載「於旅館內亦設置腳踏車停車位及租賃腳踏車的服務」，惟本案意見回覆說明已無自行車位規劃且表 5.4-1 自行車位實設 0 席，內容前後不一，請確認。

九、P.8-7 載設置垃圾車裝卸位，是否含在 14 席汽車位內？或是另外配置？請以圖示之。

十、報告書品質：

(一)應將 P.7-9 有關噪音及粉塵防制措施納入第 8 章。另圖 5.4-2 圖面及文字請放大至清晰可閱讀之大小。

(二)由於基地位置位於，施工期間交通監測應規劃為每月 1 次。

(三)P.5-12 倒數第 3 行，通水後將可「向」(漏字)主管單位申請污水納管。

(四)P.6-1 表 6.1-1 及 P.6-6 有關瑞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之完成時間，請再與主管機關確認。相關內容亦請確認修正。

(五)P.6-28，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府環空字第 1023257807 號公告業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52485148 號公告廢止，並重新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報告書內容請修正。

(六)表 8.3-1 及表 8.3-2 振動之監測項目符號應為 L_{veq} 、 L_{vmax} 、 L_{vx} 。

(七)宜確認粉塵(PM2.5)連續監測顯示看板之設備費用(P.9-1)。

(八)附錄 8，P.5、P.9，本案非改建工程，文字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2月10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俊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鍾委員 鴻時

汪委員 禮國

曾委員 四恭

張委員 惠文

陳委員 俊成

洪委員 啟東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羅玉青君

游林錦華君

游林錦華 1111時代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郭委員 俊傑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寰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東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